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4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羅偉（即羅際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羅吳玉珍（即羅際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羅月雲（即羅際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羅月華（即羅際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羅錦星（即羅際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羅月霞（即羅際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羅惠英（即羅際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7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

複代理人 羅月雲

相對人 羅育英（即羅際盛之應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彭建保

訴訟代理人 彭建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羅育英為原告羅際盛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繼承人、

01 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02 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
03 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
04 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查本件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羅際盛於起訴後之民國
06 112年7月12日死亡，羅偉、羅吳玉珍、羅月雲、羅月華、羅
07 錦星、羅月霞、羅惠英、羅育英為羅際盛之繼承人，有卷附
08 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憑。相對
09 人羅育英於113年5月22日具狀表明不願與其他原告一起提告
10 被告等語，其餘繼承人即聲請人則均已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
11 卷一第647至649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
12 示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淑芬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郭娜羽